证券代码:002576 证券简称:通达动力 公告编号:2022-018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在任意时点使用不超过5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品种,具体事宜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品种投资。

(2)投资额度

任意时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3)投资品种

公司运用闲置资金投资的品种为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品种投资,上述投资品种不涉及到《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的规定,不含证券投资、房地产投资、矿业权投资、信托产品投资等,风险较低,收益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理财手段。

(4)投资期限

根据公司资金安排情况确定理财阶段,择机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单一产品最长投资期不超过12个月。

(5)资金来源

目前公司现金流充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公司拥有较多的自有闲置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6)决策程序

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关联关系

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低风险理财产品种以及国债逆回购品种均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保本型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及国债逆回购交易进行管理,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及国债逆回购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项目及国债逆回购交易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应当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审计部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4)公司监事会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将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的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的投资,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查实,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择机投资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品种,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在任意时点使用不超过5亿元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品种。

五、备查文件

1、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76 证券简称:通达动力 公告编号:2022-016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65,1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通达动力	股票代码	00257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卢应伶	朱维维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四安镇兴石路58号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四安镇兴石路58号	
传真	0513-86213965	0513-86213965	
电话	0513-86213861	0513-86213861	
电子信箱	tongda@tdchina.com	tongda@tdchina.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电动机、发电机、新能源汽车定转子铁芯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电机广泛用于机械、钢铁、电力、化工、水泥、造纸、冶金、石化等行业以及重大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等。公司生产的定转子铁芯产品种类齐全,能够应用于不同种类和型号的电机。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电机定转子冲片和铁芯的冲压、叠装、铸铝、绕嵌线等技术环节中,均保持行业的领先地位。

(二)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及用途

主要产品包括国标普通电机,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高效电机、风力发电机、牵引电机等。主要用于新能源汽车领域、高效电机驱动水泵、风机、机床、压缩机、城市交通及工矿电动车辆等工业设备和农业机械以及风力发电机、燃油发电机、水轮发电机、移动电源等发电设备中。大型电机主要用于国家环保行业。

(三)公司的经营模式

1、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订单式的生产模式,生产的产品均为定制产品。营销部门负责信息搜集与客户签订合作协议;技术部门负责样式产品要求、转化图纸和编制工艺;生产运营中心负责根据合同约定的产品交期和产品质量技术要求统一策划、组织、并安排生产。同时公司也会根据客户要求或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对部分产品实行来料加工和普通加工。

2、销售模式

公司业务部门根据不同产品的特点,前期与客户协定好产品合作协议,包括生产材料、加工要求、质量要求、付款协议、产品周期等,经技术部门评审后,交运营部门组织生产,产品生产完成后,将产品发往客户指定地点,并负责对后期的售后服务进行跟踪处理。公司的销售区域覆盖全国大部分地区,同时有部分产品已经销往国际市场。

(四)行业基本情况

1、公司所属行业发展阶段

电机作为机电能量转换的重要装置,是电气传动的基础部件,应用领域广。我国的电机制造业经过多年的高速发展和成长,已新渐成为电机制造大国,掌握了高效及超高效电机生产技术,生产的高效电机销往海外,公司目前已经处于十分成熟的发展阶段,现阶段电机行业的特点为:制造商众多,行业集中度低;高端产能不足,中、低端产品市场价格竞争激烈,在行业形势大好时公司产能扩张。?

2、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地位

通达公司是电动机、发电机、新能源汽车电机定转子冲片和铁芯的专业生产企业,年冲制矽钢片能力20万吨以上,其中新能源汽车冲制能力达到120万台/年。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具备为电机行业提供优质产品和专业服务的能力,在国内外市场有一定的影响力。但在行业竞争下,公司还面临许多实力强劲的竞争对手,如:神力,滕普,优乐,宝捷等大型知名企业。预计随着公司营销市场的不断扩大,业务范围的不断延伸,产品结构的不断优化,公司在行业中的市场地位将得到不断提升和巩固。

(五)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及重大变化

2021年,新能源汽车和风力发电板块持续发力,虽部分市场受疫情影响,但出口订单较以往仍然有所增长,公司继续做好市场开发和新项目开发工作,眺高望远,提前把握市场动态,密切结合市场需求,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市场开发为重点实施。

矽钢片原材料价格波动对于电机行业影响很大,定转子铁芯绝大多数材料是以矽钢片为基础,对此,公司采取优化材料库存管理,并积极与客户沟通协商订单,提前做好材料备库准备,避免高价买入或者有价无货现象。

电机行业市场竞争对手多,公司处于持续竞争的氛围中,需要不断开拓市场,坚持迎难而上的拼搏精神。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年末
总资产	1,924,872,809.05	1,348,187,454.69	42.77%	1,321,592,919.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63,817,257.57	977,722,701.05	8.81%	896,676,540.97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营业收入	2,008,778,333.76	1,515,931,646.24	32.51%	1,293,557,316.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604,556.52	89,301,160.08	14.90%	34,221,908.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0,611,995.66	80,425,033.70	12.67%	25,096,998.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12,842.59	640,840.93	2,726.42%	70,602,139.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	0.54	14.81%	0.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2	0.54	14.81%	0.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5%	9.53%	0.52%	3.88%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20,678,849.65	538,282,868.78	524,712,321.47	525,104,293.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915,261.28	33,843,723.87	28,260,091.06	11,585,480.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676,524.67	33,160,096.04	25,843,209.24	3,932,165.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24,420.17	24,771,308.74	-8,719,641.84	-3,063,244.4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32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25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天津鑫达瑞明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27%	49,979,000		质押	16,500,0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盛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12%	5,149,700			
羌志培	境内自然人	2.84%	4,697,048			
王岳	境内自然人	2.58%	4,263,413			
姜客宇	境内自然人	2.03%	3,349,977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瑞轩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3%	1,369,300			
上海南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兴瑞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4%	1,223,300			
上海南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沃土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3%	1,200,800			
言骅	境内自然人	0.55%	912,995	228,249		
徐寅妹	境内自然人	0.49%	81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天津鑫达瑞明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控股股东,羌志培、王岳、言骅为公司发起人股东;上述四名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知上述四名股东以外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控股股东天津鑫达瑞明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33,000,000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6,979,000股;2、股东上海南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兴瑞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223,300股;3、股东上海南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沃土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200,800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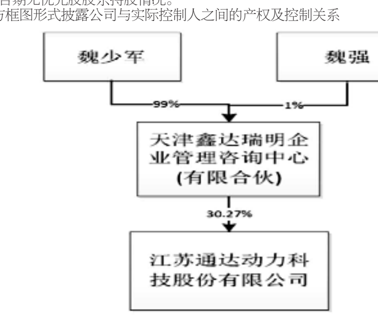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告编号	公告名称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21-001	关于控股股东解除股权质押的公告	2021-1-7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1-002	关于控股股东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提前购回的公告	2021-1-9	
2021-003	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2021-2-27	
2021-022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2021-5-18	
2021-025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1-026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2021-027	关于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公告		
2021-028	关于本次非公开A股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2021-02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天津鑫达瑞明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公告		
2021-032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2021-6-26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1-033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2021-8-25	
2021-035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2021-9-8	
2021-038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2021-9-29	
2021-039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1-040	关于调整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公告		
2021-041	关于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2021-042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2021-044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函的公告	2021-10-23	
2021-048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2021-11-2	
2021-049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2021-11-18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魏少军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76 证券简称:通达动力 公告编号:2022-013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达动力"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4月24日在公司科技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以电话、书面文件及电子邮件的方式于2022年4月18日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魏少军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杨乐、梁上上、曾俭华和朱雨军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发出表决票7张,收回有效表决票7张,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细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报告》相关部分;

独立董事梁上上先生、曾俭华先生、朱雨军先生均向董事会提交了《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2021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报告应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经营状况,并阐述了2022年度工作目标。

3、审议通过《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008,778,333.76元,同比增加32.51%;实现利润总额116,357,049.44元,同比增长12.5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02,604,556.52元,同比增长14.90%。

本报告应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合并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2,604,556.52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0,180,152.53元,按母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018,015.25元,减掉2021年内支付分红16,510,000.00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28,094,966.81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母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20,747,104.09元。

考虑到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并能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65,100,000.00股为基数,按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80元人民币(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使用。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的,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对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应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2年度预计营业总收入174,910万元;预计利润总额7,467万元;预计净利润6,347万元。

特别提示:本预算为公司2022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不代表公司对2022年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本报告应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报告》与《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报告摘要》同时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报告应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自从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来,认真履行各项职责,圆满完成了公司的各项审计工作,公司2021年度聘请财务审计机构费用为90万元人民币。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建议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2年度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应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报告应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2023年度银行融资计划》;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2022-2023年度银行借款实际余额控制在人民币10亿元以内,该借款均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本议案应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任意时点使用不超过5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品种。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1、审议通过《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销坏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销坏账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2、审议通过《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应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3、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76 证券简称:通达动力 公告编号:2022-020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融资需要,为减少应收票据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公司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公司经营管理层报请公司董事会批准下属子公司在4.5亿票据池融资总额度内向相关银行办理票据池业务。具体内容如下:

一、票据池业务情况概述

1.业务介绍

"票据池"业务是合作金融机构为下属子公司提供的票据管理服务。合作金融机构为满足企业客户对所持有的商业汇票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的需求,向企业提供的集票据托管和托收、票据质押池融资、票据贴现、票据代理查询、业务统计等功能于一体的票据综合管理服务。

2.票据池业务实施目的

子公司将部分应收票据统一存入合作金融机构进行集中管理,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新开、托收等业务,有利于节约公司资源,减少资金占用,提高公司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实现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最大化。

3.协议合作金融机构

本次拟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合作银行为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具体合作银行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依据公司与商业银行的合作关系、商业银行的票据池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进行选择。

4. 实施额度

子公司共享不超过4.5亿元人民币的票据池额度,即用于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质押的票据余额不超过4.5亿元人民币,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循环使用。最终实际授信额度以商业银行审批金额为准。

5.有效期限

有效期限:自银行批准之日起一年。

6.担保方式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子公司为票据池的建立和使用可采用最高额质押、一般质押、存单质押、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等多种担保方式。

二、票据池业务的风险与风险控制

1.流动性风险

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需在合作金融机构开立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专项保证金账户,作为票据池项下质押票据到期托收回款的入账账户。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子公司向合作金融机构申请开据商业汇票的保证金账户,对子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子公司可以通过用新收票据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2.担保风险

子公司以进入票据池的票据作质押,向合作金融机构申请开具承兑汇票用于支付货款。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票据池质押额度,票据对该项业务形成了初步的担保功能,随着质押票据的到期,办理托收解汇,致使所质押担保的票据额度不足,导致合作银行要求子公司追加担保。

风险控制措施:子公司与合作金融机构开展票据池业务后,子公司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建立质押票据台账、跟踪管理,及时安排子公司新收票据入池,保证票据池质押率。因此,票据池业务的担保风险相对可控,风险较小。

三、票据池业务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子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在收取销售货款过程中,由于大部分客户使用票据结算,子公司货款结算收取大量的商业汇票。同时,子公司与供应商合作也经常采用开具商业汇票的方式结算。

子公司将部分应收票据统一存入合作金融机构进行集中管理,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新开、托收等业务,有利于节约公司资源,减少资金占用,提高公司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实现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最大化。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待开票据统筹管理,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我们同意公司子公司共享不超过4.5亿元人民币的票据池额度,即用于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质押的票据余额不超过4.5亿元人民币,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循环使用。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经认真核查,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票据管理能力和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下属子公司拟在2022年度开展的票据池业务能有效优化流动资金管理和增加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共享不超过4.5亿元人民币的票据池额度;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六、备查文件

1、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76 证券简称:通达动力 公告编号:2022-022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2年5月18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提案内容明确并在法定期限内公告。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18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5月18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8日9:15至2022年5月18日15:00。

5、会议召开方式:与会股东和股东代表以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2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2年5月12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全部下述十个议案	√
1.00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00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00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7.00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8.00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9.00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2023年度银行融资计划》	√
10.00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

1、公司独立董事将会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做年度述职报告。

2、上述议案1、议案3-议案10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对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4、以上审议事项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信息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的,请进行电话确认。)

2、登记时间:2022年5月14日9:00-11:30,13:30-17:00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通讯地址: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兴仁镇兴石路58号 邮政编码:226352

联系电话:0513-86213861 传真:0513-86213965

联系人:朱维维

4、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参会手续。上述材料除注明复印件外均要求为原件,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须于表决前补充完整,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76

2、投票简称:动力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全部下述十个议案	100
1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4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00
5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00
6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00
7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7.00
8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8.00
9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2023年度银行融资计划》	9.00
10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10.00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积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5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8日9:15至2022年5月18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年　　月　　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7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8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9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2023年度银行融资计划》			
10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注:1、请在选项上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或不选无效;

2、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3、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的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76 证券简称:通达动力 公告编号:2022-014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达动力"或"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4月24日在公司科技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以电话、书面文件及电子邮件的方式于2022年4月18日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国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发出表决票3张,收回有效表决票3张,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报告应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008,778,333.76元,同比增加32.51%;实现利润总额116,357,049.44元,同比增长12.5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02,604,556.52元,同比增长14.90%。

同意将该报告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考虑到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并能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65,100,000.00股为基数,按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80元人民币(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使用。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依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的,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2年度预计营业总收入174,910万元;预计利润总额7,467万元;预计净利润6,347万元。

特别提示:本预算为公司2022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不代表公司对2022年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本报告应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1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报告》与《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报告摘要》同时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自从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来,认真履行各项职责,圆满完成了公司的各项审计工作,公司2021年度聘请财务审计机构费用为90万元人民币。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建议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2年度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的实际运作情况和对公司的日常监督检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基本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较好的执行,各种内外部风险得到了有效的控制。公司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以及执行监督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同意将该报告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任意时点使用不超过5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品种。

9、审议通过《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销坏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们认真核查公司本次核销坏账的情况,认为本次核销坏账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坏账核销事项。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销坏账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0、审议通过《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票据管理能力和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下属子公司拟在2022年度开展的票据池业务能有效优化流动资金管理和增加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共享不超过4.5亿元人民币的票据池额度;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国家实际情况,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76 证券简称:通达动力 公告编号:2022-015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基本情况

1、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具体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合并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2,604,556.52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0,180,152.53元,按母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018,015.25元,减掉2021年内支付分红16,510,000.00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28,094,966.81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母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20,747,104.09元。

考虑到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并能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65,100,000.00股为基数,按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80元人民币(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使用。

本议案应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利润分配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3、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和经营业绩相匹配,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了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依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的,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方面因素,是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长远业务发展需求和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76 证券简称:通达动力 公告编号:2022-023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1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业绩说明会基本情况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于2022年4月24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登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供全体股东和投资者查询、阅读。

为使广大投资者进一步详细了解公司2021年度报告信息,公司定于2022年5月9日(星期一)下午14:00-16:00在全景网举办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魏少军先生,董事兼总经理言骅先生、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卢应伶先生,独立董事梁上上先生。

二、问题征集方式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2年5月8日(星期日)15:00前访问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业绩说明会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76 证券简称:通达动力 公告编号:2022-021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落实施行财政部发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而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和相关会计科目核算进行变更、调整。本次会计政策、会计科目变更和调整对公司经营成果,总资产、净资产状况不存在实质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及执行

1、2021年2月2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的通知》(财会[2021]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4号"),规定了关于社会资本方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的会计处理、基准利率改革导致相关合同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会计处理,解释第14号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1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业务,根据解释第14号进行调整。 2、2021年12月31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5号"),规定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解释第15号文"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及执行期限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解释第15号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实施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解释第15号相关规定,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国家实际情况,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1、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